

和解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和解地點：
 簽具

備註	件 條 解 和 二、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乙方 項和解條件經甲乙兩方同意遵守特立和解書為憑。 或任何其他人不得再向甲方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及追訴等情事右列各 一、茲鑑於事出意外，雙方同意和解結案由甲方賠付乙方 存。本和解書一式 份除雙方各執乙份外餘 份分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 等單位查	出 險 情 況	見 證 人	人 書 解 和 立			
				姓 乙 名 方	姓 甲 名 方		
				年	月	日	
				時	分	章	蓋 名 簽
				號 編 一 統 證 份 身			
				址 地 籍 戶			